无锡市2026年市管桥梁结构定期检测项目 三 标段合同

甲方（采购人）： 无锡市市政设施管理中心

乙方（供应商）： 苏交科集团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无锡市市政设施管理中心（甲方）所需 无锡市2026年市管桥梁结构定期检测项目三标段 经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确定 苏交科集团检测认证有限公司（乙方）为中标单位。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本合同由下列文件组成

1.招标文件（编号 JSZC-320200-ZHLA-G2026-0005 ）；

2.中标单位投标文件；

3.中标通知书；

4.中标单位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

5.本合同条款及附件。

二、标的名称与数量（详细清单见附件）

无锡市2026年市管桥梁结构定期检测项目三标段

三、合同价

合同总价：（大写）： 柒拾壹万陆仟陆佰贰拾捌元捌角肆分

（小写）： 716628.84 元

四、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付至合同金额的30%，项目检测完成并提交全套检测报告（含复检报告）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65%，最终决算审计结束且经政府相关部门批复后付至审定价的100%。每次支付，乙方均需提供正式等额税务发票。

五、检测期

开工后90天内完成全部检测工作并出具桥梁检测报告（开工时间以甲方书

面通知为准），按要求开展病害维修后复检和技术指导并出具复检报告。

六、质量要求

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桥梁结构的状况、结构的性能与承载能力，检测过程和结果应满足规范、行业标准及招标文件要求。

七、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中标后，甲方将向乙方免费提供与履行检测服务有关的资料，乙方有义务对甲方所提供的资料进行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不得向第三方公布。

2.甲方应按照合同的规定，向乙方提供履行检测服务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包括检测必需的道路交通管制方面的协助。

3.甲方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答复的重大问题，应作出书面决定。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乙方按约定提交的技术报告、数据成果等，甲方应及时组织验收。

4.按本合同**第四条**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5.甲方有权对乙方派出的机构与人员进行审查，并对其工作进行检查和监督的权利，对不称职的、严重失职的、有故意或恶意违约行为的人员有权要求乙方更换。

八、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将对本合同项下的工作全面负责。乙方应严格遵照国家、省、市对桥梁结构定期检测的有关规定开展工作。

2.甲方委托监理对本项目的实施进行全面监督和检查，乙方应配合监理完成相应的工作内容，现场服从监理管理。

3.乙方收到甲方提供的桥梁图纸等基础资料后，应仔细阅读，如发现任何错误、失误或缺陷，应及时通知甲方。

4.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CJJ99-2017）及本项目的技术方案开展检测工作，坚持原则、秉公办事，提供科学、准确的数据和报告。

5.乙方需对检测报告成果和数据的完整性、正确性负责，检测工作按照《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CJJ99-2017）规定的内容、《2026年市管桥梁结构定期检测要点》和检测内容进行检测。情况特殊应及时提供专题报告：报告的具体

格式、内容、份数等必须符合甲方的要求。乙方必须按照合同规定的形式、范围与内容履行与项目有关的检测服务。乙方向甲方提交的资料包括5份检测报告，此费用已含在检测费中，甲方不另外支付。

6.全过程参与检测桥梁病害的维修与整改，对维修与整改的情况出具检查报告；协助甲方对桥梁突发病害进行原因分析、检测和提供技术支持。

7.正常服务

7.1 正常服务是指为完成本项目采购需求、清单所包含的所有内容全过程的检测服务。正常服务内的费用报价不做调整。

7.2 乙方在投标时已主动查阅本项目的有关设计文件、技术经济等资料。作为一个有经验的检测单位，已充分考虑到甲方提供的清单以及相关资料和数据与合同实施过程中可能存有偏差。乙方已综合考虑到报价中，甲方对乙方的合同总价不因此而进行调增。

8.检测人员

8.1 在合同期内，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更换人员。若确因特殊原因需要更换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或现场检测组人员时，须提前7天提交与拟更换人员具备同等或更高资质的人员报甲方批准，经甲方批准后，在合同总价中扣除2万元人员违约金。若甲方提出人员更换要求，乙方应在接到通知的7天内选派资格和经验为甲方接受的人员进行更换。由于更换人员引起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其更换人员的资质仍应得到甲方的认可。

8.2 乙方派驻到项目所在地履行检测服务的人员，必须能够适应合同规定的服务工作。乙方项目负责人：　　；乙方技术负责人：　　；项目组成员配备（详见附件2）。现场检测期间，甲方安排人员将对现场检测人员（必须为项目组成员配备人员）考核签到，人员不到位将扣除检测经费：项目负责人无故缺席一次扣除1万元/次，技术负责人无故缺席一次扣除1万元/次，合计最高不超过15万元。

9.甲方不提供现场办公场所，乙方应根据现场要求自行解决现场办公室，此

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现场办公室需要配备的常用仪器设备及主要的现场办公用品。乙方应保证设备及现场办公用品的到位，满足现场检测工作需要。

10.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不得泄露甲方与本项目、本工程、本合同有关的保密资料。本项目乙方在检测服务期间及合格的检测数据交付后，不得将工程的任何资料向第三方泄露。

11.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有关主管部门的规章，并按照其要求支付所有费用。此费用已含在检测费中，甲方不另外支付。

12.乙方应为实施检测工作提供所需的全部监督、劳务、设备、材料以及所有其他物品。

13.乙方对所有技术方法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对其所有工作人员工作中的失误、疏忽、玩忽职守承担全部责任。

14.乙方如需查阅本工程的有关设计文件、技术经济资料，应征得甲方同意。

15.乙方可以按照合同规定获得甲方必要的帮助与配合。

16.乙方对其员工的劳动关系、社保、工伤等承担全部独立责任。

17.本项目的乙方装备险和乙方职工的（人身）事故险均由乙方投保，保险费由乙方承担并支付，并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在本合同工程实施过程中，乙方雇员的人身死亡或伤残，或财产（设备）的损失或损害，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不予赔偿。

九、检测方案

1.在签订合同之后，乙方须充分调查桥梁技术资料、历年养护及大中修情况、桥梁周边地形地貌、水文地质等情况，根据检测技术方案要求编制详细的检测方案（一桥一案），检测方案必须完整、可行。检测方案须经监理批准同意后执行，并受其约束，同时作为监理检查监督乙方检测工作的依据。

2.甲方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要求乙方提供进一步的详细说明和其他内容。

十、安全措施及责任

在现场工作时，乙方应遵守政府有关安全法律法规，有相应的安全保障措施，并对检测现场的人员、设备及与检测现场有关的第三方的全部人员、设备的安全负责，并应保障甲方免于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诉讼、争执、索赔、罚款，任何事故和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项目涉及到的登高作业、水上作业、密闭空间作业等，须配备相应资质的作业人员、合格的环境监测设备等，确保检测工作安全展开。

检测前须调查了解周边环境、交通需求，编制交通组织方案并办理相关手续。

十一、结算方式

1.本项目合同总价包括根据《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城市桥梁检测与评定技术规范》和《2026 年桥梁结构定期检测技术要点》以及为完成本桥梁检测项目产生的所有检测费用、维修后的复检费用、人员费用、检测设备、检测设备维护、交通疏导、临时围挡栏杆等、食宿、办公设备用品、税金、管理费、保险、风险及利润等一切费用。

2.本项目为固定单价合同，检测量按实结算，最终结算价不超过合同总价。

3.甲方、乙方对合同价款支付发生争议时，按本合同有关争议的约定处理。

十二、合同履约验收

1.履约验收在检测期完工后进行；

2.验收范围：合同桥梁清单内的桥梁；

3.验收内容：检测期内供应商对采购合同约定条款的履行情况，主要包含以下验收内容：检测方案与执行情况、履约与时效、成果报告规范性等；

4.验收方式：成立验收小组并邀请相关桥梁检测领域专家参与验收；

5.验收标准：采购合同、法律法规、国家强制性标准以及桥梁检测相关行业标准。

十三、违约和争议

1.甲方违约责任

1.1 甲方不按本合同第四条支付合同价款（财政拨款延迟原因除外），无论

什么原因导致的付款延迟，甲方均不承担因此产生的利息。

1.2甲方无正当理由擅自终止合同（不可抗力除外）

2.乙方违约责任

2.1合同生效后，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双倍返还已支付的费用。

2.2乙方因自身原因未按期向甲方提交检测成果（不含复检报告），乙方应向甲方偿付由此而导致的甲方的损失费，每天的损失费按合同总价的5‰计算。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10%。

2.3未经甲方批准而擅自更换的项目组人员未达到甲方要求，经通报批评仍不能限期更正。

2.4检测人员责任心不强、检测工作不到位，伪造检测数据出具错误检测数据或错误鉴定结论，导致发生质量事故，造成经济损失或不良影响。乙方发现有危及工程结构安全和重要使用功能安全的问题时，未及时向甲方报告。

2.5 乙方检测制度不全，检测仪器设备不全，档案资料不按规定存档。

2.6乙方接到甲方指令后未在3小时内到达现场的。

2.7 乙方安全文明作业不到位。

2.8违反本合同廉政协议的规定。

乙方发生以上第2.3～2.8条情况，甲方将视情节轻重对有关人员提出警告、责令更正、通报批评至逐出现场。

3.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4.双方应诚实履行本合同，否则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发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等费用。

5.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应当协调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上级主管部门协调：若仍不能达成一致，双方约定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得分包，也禁止转包。

十五、不可抗力

1.除非合同另有约定，不可抗力系指甲方和乙方都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能克服的超出认识控制和防范能力的事件。这类事件使合同一方的履约已变得不可能。不可抗力可以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况：

1.1 战争、敌对行动（不论宣战与否）、入侵、外敌行动；

1.2叛乱、革命、暴动或军事政变或篡夺政权，或内战；

1.3暴乱、骚乱或混乱，但对于完全局限在乙方雇佣人员内部并且是由于从事本项目而发生的事件除外；

1.4离子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1.5 以音速或超音速飞行的飞机或其他飞行装置产生的压力波，飞行器坠落；

1.6 自然灾害（地震、洪水、海啸、飓风、超强台风、雷击）。

2.遇有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因此影响合同执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15天内，提供事件详细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按照事件对履行合同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解决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3.因合同一方拖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拖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十六、合同生效、变更、中止、解除和终止

1.双方履行合同全部义务，合同价款支付完毕且服务期满，本合同即告终止。

2.对本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修改或增减，须经双方协商同意后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书面补充文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3.甲方如果要求乙方全部或部分中止执行检测或终止合同，则应当在14 日前通知乙方，乙方应当立即安排停止执行检测工作。

4.如乙方发生第十三款规定的违约行为，乙方除偿付甲方违约金和损失赔偿费外，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合同解除后，甲方不承担责任。

5.双方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可以解除合同。

6.一方根据约定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并在发出通知前14日告知对方，通知达到对方时合同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本合同第十三款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7.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清理和损害赔偿条款及争议的效力。

十七、事故报告

如果现场发生重大安全、质量事故，乙方应立即告知甲方，乙方必须立即将事故详细情况书面速报甲方。如果现场发生一般安全、质量事故，乙方必须在当天将事故详细情况书面报告甲方。此外，乙方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负责保护好事故现场，做好应急处置工作。事故报告必须按相关部门质量安全报告程序进行报告。

十八、其他

1.廉政要求：见附件3。

2.版权

2.1对乙方拥有版权并已用于本检测服务中的所有文件，甲方有权在合同项目中使用或复制。但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将上述文件直接或间接用于其他项目、工程或服务之中。

2.2乙方应对由于自己或其代理人的过错包括侵犯版权或发明权而给甲方或任何第三方造成的损失负赔偿责任。

2.3乙方要出版与本项目相关的一切资料，必须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十九、文本保存及签订地点

文本一式6份。其中：甲方3份，乙方3份。

本合同签订地点：无锡市市政设施管理中心

附件：1.2026 年市管桥梁结构定期检测设施量清单（三标段）

2.项目人员配备表

3.廉政协议书

4.安全生产协议书

以下无正文。

甲　方：无锡市市政设施管理中心	乙　方：苏交科集团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丁明亚	法人代表：何淼
名　称：无锡市市政设施管理中心	名　称：苏交科集团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全权代表：	全权代表：
地　址：无锡市滨湖区隐秀路38号	地　址：南京市建邺区江心洲贤坤路 1 号
邮政编码：214000	邮政编码：210019
电　话：0510-82406231	电　话：
开户单位：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9
时　间：2026.10.23	时　间：

附件3：廉政协议书

廉政协议书

项目名称：无锡市2026年市管桥梁结构定期检测项目

项目地址：无锡市

甲方：无锡市市政设施管理中心（简称发包方）

乙方：苏交科集团检测认证有限公司（简称承包方）

为加强本项目实施中的廉政建设，规范项目实施有关各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项目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规定，特订立本廉政协议。

同时面向社会接受监督，发包方监督部门将认真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对违法违纪问题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并追究相关责任。（举报电话0510-81823671，电子邮箱地址：szyljzf@163.com）

第一条　发包方工作人员在项目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承包方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不准在承包方报销任何应由发包方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二）不准参加承包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及健身、娱乐等活动；不得接受承包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承包方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配偶、子女不得参与承包方承包本项目有关的服务、设备材料供应、项目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五）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方推荐分包单位或要求承包方购买项目协议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和服务等。

（六）发包方全体干部职工尤其是党员领导干部，不准以任何借口、任何理由接受或要求承包方安排宴请、接待、旅游、娱乐、礼金礼品等，不得要求承包方承担一切不合理费用；不准以任何方式暗示、授意可能干扰影响政府采购、招投标等环节的行为；不准公车私用或私车公养，不得违规借用管理服务对象的车辆；不准违规向承包方借款，不得以营利、投资为目的借款给承包方；不准在参

加局内部评审、论证、验收等活动中，以任何名义收取“专家费”、“评审费”。

（七）其他与项目有关的党风廉政建设和预防腐败的规定。

第二条　承包方应与发包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项目建设的有关政策、法规，特别是有关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发包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等。

（二）不准以任何名义为发包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健身、娱乐和旅游等活动。

（四）不准为发包方及其工作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和装修住房等。

（五）严格执行“亮灯警告”制度，严格遵守各项廉政规定，不得安排全局上下任何干部职工参加宴请、旅游、娱乐等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赠送礼品、礼金等。合同期内一旦发生上述不廉政行为被查实，情节较轻的，亮“黄灯”，按照协议约定在考核或验收中扣除涉案金额的10倍以示惩戒，并由局党组约谈公司实际控制人；情节较重、造成重大影响或者合同期内再次发生不廉政行为被查实的，亮“红灯”，除扣除涉案金额的10倍外，将相关情况通报市财政局政府采购处和信用评价单位依法依规予以处理；凡被亮灯的项目，接受局党组的重点督办，确保制度执行到位。

（六）其他有关党风廉政建设和预防腐败的规定。

第三条　发包方、承包方双方不得违反项目管理规章制度，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就项目费用、材料供应、工程量变动、项目验收、项目质量等问题相互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他人利益。

第四条　发包方、承包方双方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本协议行为的，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情节严重的，有向对方上级有关部门举报的权利。

第五条　发包方监督部门对发包方、承包方双方履行协议的情况进行监督，其职责是：

（一）严格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党和政府的政策、制度、规定和党纪、政纪条规，对发包方、承包方双方遵纪守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二）协助和指导发包方、承包方双方抓好廉政建设，对发包方、承包方双方工作人员有针对性地进行廉政教育。

第六条　违约责任

（一）发包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条、第三条行为的，发包方监督部门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承包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二条、第三条行为的，发包方监督部门向上级或上级主管部门报告，建议对承包方予以一至二年内不得进入本市招标投标市场或被列入发包方单位合格供方黑名单等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三）承包方将部分辅助项目依法分包的，承包方与分包单位就协议的履行承担连带责任。

第七条　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章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发包方（盖章）：无锡市市政设施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责任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承包方（盖章）：苏交科集团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责任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日期：2026年10月23日